

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（乙案）甄選作業要點

103 年 3 月 26 日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」通過

10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54274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依據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,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,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公費生(乙案)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符合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者,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三、錄取名額

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。

四、甄選方式及標準

(一)初選:申請者歷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,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以上,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二)決選:通過初選者可參加決選,其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:

1.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及(或)書面審查資料(可僅含術科專長)成績,佔 40%~60%。
2. 面試及(或)教學演示成績,佔 40%~60%。

五、甄選時間及方式

由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乙案公費生之各類科名額,由各負責培育之學系制定簡章公告,並辦理甄選活動。

(一)應於領授獎學金開始之學年度八月前完成甄選。

(二)請檢附以下資料,送交各承辦學系:

1. 申請表。
2. 歷年學業成績單。
3. 書面資料:由各學系訂定辦理。

(三)面試及(或)教學演示時間地點,由各學系公告辦理。

(四)甄選結果由各學系及師培中心公告後,名冊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。

六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(一)公費生淘汰及遞補機制依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規定,每學期進行審查。

(二)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
(三)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,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,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